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任杭中等 3 人所持部分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博股份”）委托，就公司向任杭中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100%股权项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因灵云传媒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而回购注销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审批及核准

1.1.1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2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3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4 2015年4月13日，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605号《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任杭中发行44,535,240股股份、向杨广水发行6,332,992股股份、向杨燕发行6,332,992股股份、向王利平发行8,171,60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100%的股权，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9元/股。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4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据此，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向任杭中发行 44,994,840 股股份、向杨广水发行 6,398,348 股股份、向杨燕发行 6,398,348 股股份、向王利平发行 8,255,933 股股份，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9.69 元/股。

1.1.5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即灵云传媒 100% 股权）完成过户。

1.1.6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

1.2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情况

2014 年 12 月 9 日，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 3 名业绩承诺方（下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1 业绩承诺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灵云传媒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标准为：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 万元。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 80%:10%:10% 的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补偿方式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任杭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80%)/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杨广水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杨燕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计算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计算确定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 (a) 如广博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 (b)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广博股份；
- (c)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 (d)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各方届

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各方以现金补偿。

(2) 2018 年度的补偿方式

2018 年度，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 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8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 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 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第四年(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2.2 补偿的实施

如果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1 条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待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广博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配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二.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股份补偿情况

2.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842 号《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17]2497 号、中汇会鉴[2018]1628 号《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灵云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66,834.81 元、66,333,298.66 元、87,261,485.43 元、168,118,874.97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75,456.78 元、66,372,714.39 元、75,448,462.70 元、157,917,879.11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度灵云传媒业绩承诺完成，无需履行补偿义务；2016 年度，灵云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448,462.70 元，未达到 8,450 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2.2 对此，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于 2016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



量及补偿金额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姓名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注）	2016 年度应补偿现金（股份补偿尾差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义务）（元）	应补偿部分股份于历史年度内所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1.	任杭中	2,393,009	3.50	239,300.90
2.	杨广水	299,126	1.25	29,912.60
3.	杨燕	299,126	1.25	29,912.60
合计	——	2,991,261	6.00	299,126.10

注：该补偿股份数量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已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将拟回购注销股份事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待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广博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 3.1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 3.3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股票价格

4.1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1 部分所述，灵云传媒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广博股份仅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6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7,677,4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如广博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据此，各业绩承诺方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序号	补偿义务人姓名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任杭中	2,871,611
2.	杨广水	358,951
3.	杨燕	358,951
合计	—	3,589,513

注 1：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数。

注 2：应补偿现金及应补偿部分股份历史年度取得现金分红已全部退回上市公司。

4.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广博股份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五. 结论意见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需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任杭中等 3 人所持部分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余娟娟

袁 玥

袁玥